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09] 245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9 年度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

苏州大学黄学贤同志：

您申报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招标课题《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9 年度重大项目。

项目批准号：2009JJD840014

项目批准经费：20 万元，教育部资助 10 万元，重点基地所在学校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配套资助 10 万元。由教育部资助的经费第一次拨款 7 万元，已由我部财务司拨至你单位计划内帐号，请注意查收。我部将于 2011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做好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见附件）认真修改、精心设计，立足创新。要切实保证课题组第一、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力争产出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

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